



## 危險品通告第 1/2004 號

### 評定貨物類別的化驗所證明書

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，有一航班把接近兩噸的異氰酸苯酯 UN2487(一種禁止空運、毒性及易燃性極高的化學品)當作普通貨物由中國寧波運抵香港。該批化學品在不明時間開始洩漏，期後在香港國際機場下卸時，冒出有毒氣體，導致六名工作人員受傷入院。該批貨物的托運人為華東地區的貿易及貨運代理公司，而該批聲稱為普通貨物的托運貨物附有一份偽造化驗所證明書，誤指有關化學品沒有危險，並且符合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品規例》的所有規定，因而令貨物驗收人員判斷錯誤。

有關意外仍在調查中。不過，危險品事務處非常關注危險品誤作普通貨物運送的情況，以及偽造化驗所證明書可能對航空安全造成的影響。事實上，如發生上述事故是貨機，駕駛艙和主要載貨甲板之間的空氣流通，會導致機組人員在航行期間中毒，並引致災難性的後果。因此，促請各航空公司注意：

- (a) 接受任何聲稱為普通貨物的托運化學品時，必須加緊提高警覺，以及

- (b) 事件中化驗所證明書的真確版本是由華東一家深受歡迎、信譽良好、極具規模的化驗所簽發。禁止接受這化驗所或華東地區內其他化驗所的證明書，並不會促進空運危險物品的安全。訓練貨物驗收人員分辨真偽化驗所證明書，才切實可行。一些化驗所證明書正本有金屬印記、紫外線水印及識別用的獨特編號，有些也附上電話號碼，以便查核(查詢詳情，請與危險品事務處聯絡)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(危險品)彭詠詩女士(電話號碼：2182 1214)或詹浩斌先生(電話號碼：2182 1221)聯絡。